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
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
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
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許可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中大清遠**」)
與廣東偉恆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偉恆**」)就廣東偉恆將於中大清遠擁有的一
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源潭鎮(蓮湖產業園北側)東坑村委會清遠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A區的土地進行的施工工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十七日之施工協議(「**施工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其標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
副本已提交大會)；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根據施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按其認為就使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及權宜而進行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而其與施工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上不同)。」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附註：

- (1) 董事會已就大會的安排參考《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僅供識別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與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3)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無意降低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着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
- (7)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8) 本通告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